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55號 委員提案第9751號

案由：本院委員郭榮宗、黃仁杼、朱鳳芝、黃志雄等19人，針對現行航空噪音防制費之補助結果，無法符合當地居民實際需求，且噪音防制設施之施作結果不但效果不彰且容易因以工程名義申請而有弊端，為了讓補助費用能真正使當地居民受益及得到應有的補償，特提出「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針對機場噪音不但使居民的生活受到影響，周邊的生活機能也大大受限，居民所受到的損失不僅是健康問題，就連地價、房價，周邊做生意的店家也受到極大的影響。
- 二、現行的噪音防制設施工程為分期分階段進行，施工完成後又要重新施作或更新，不僅浪費更造成居民的不便，更有不肖廠商與居民勾結，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後再將噪音防制設備拆除，造成政府的美意無法落實。
- 三、為能確實讓噪音補助費用能實質發揮效用回饋居民，杜絕噪音防制補助費用之弊端，除檢討修正既有法令與監督機制之不足外，應將噪音防制補助費用以現金方式發放，讓居民自行利用更能切合居民實際所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郭榮宗	黃仁杼	朱鳳芝	黃志雄	
連署人：黃偉哲	蔡煌瑯	潘孟安	邱議瑩	蘇震清
余天	陳節如	劉建國	管碧玲	翁金珠
陳亭妃	薛凌	王幸男	吳清池	丁守中

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服務費或噪音防制費；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之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飛行場之收費費率，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噪音防制費，應作為噪音防制之用；該項費用應優先用於民用航空器使用之航空站附近噪音防制設施，其餘得視需要，用於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u>或得以現金發放。</u></p> <p>第一項各項費用中，場站降落費應按各航空站徵收之比率，每年提撥百分之八做為該航空站回饋金，該項費用應用於補助維護居民身心健康、獎助學金、社會福利、文化活動、基層建設經費、公益活動等。</p> <p>前二項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國營航空站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飛行場之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p>	<p>第三十七條 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服務費或噪音防制費；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之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飛行場之收費費率，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噪音防制費，應作為噪音防制之用；該項費用應優先用於民用航空器使用之航空站附近噪音防制設施，其餘得視需要，用於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p> <p>第一項各項費用中，場站降落費應按各航空站徵收之比率，每年提撥百分之八做為該航空站回饋金，該項費用應用於補助維護居民身心健康、獎助學金、社會福利、文化活動、基層建設經費、公益活動等。</p> <p>前二項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國營航空站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飛行場之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p>	<p>為能確實讓噪音補助費用能實質發揮效用回饋居民，杜絕噪音防制補助費用之弊端，除檢討修正既有法令與監督機制之不足外，應將噪音防制補助費用以現金方式發放，讓居民自行利用更能切合居民實際所需。</p>